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发出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2022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罗炳勤先生、蔡庆虹女士、孙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关华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已完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继春先生、非独立董事宋弋希先生、孙涛先生的辞职报告，上述人员原任期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继春先生、宋弋希先生、孙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空缺期间，由公司副董事长关华建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经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补选闵万里先生、闫龙先生、丁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闵万里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闫龙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丁鑫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王继春先生担任公司终身顾问的议案》

基于王继春先生长远的战略发展眼光，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王继春先生担任公司终身顾问，继续指导和支持公司的发展。终身顾问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可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重要会议。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闵万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同意聘请闵万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定公司科技发展规划、拟定研究开发路线、聚集创新型高端人才等前瞻性科技发展指引，带领公司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技术能力、推动技术迭代升级为核心任务，推动公司研发技术能力再上新台阶，夯实公司人工智能业务的技术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人工智能产业拓展、驱动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和高端技术人才培育等方面核心竞争力。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丁鑫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臧雪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